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熊婉筑

電話：22289111#54117

電子信箱：bear0923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30108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3010804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貴校因校務評鑑成績列為優等（108年）申請114學年度放寬辦學限制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1月20日召開之「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放寬辦學限制審查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案審核結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校務評鑑之評鑑總成績達優等外，各該科別其專業群科評鑑成績亦需達優等，本局始核定該科別增加每班招收學生數2人，即由原每班45人放寬為每班47人。爰此，本局核定貴校114學年度日間部普通科、資訊科、商業經營科、國際貿易科、資料處理科、觀光事業科、電子商務科、多媒體設計科、應用英語科、應用日語科及表演藝術科之高一招生班級每班招收學生數增加2人。貴校114學年度招收新生科別班數及名額放寬核定表如附件，放寬期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（二）本局同意貴校專業群科評鑑成績優等之日間部科別（包

含普通科【含音樂班】、資訊科、商業經營科、國際貿易科、資料處理科、觀光事業科、電子商務科、多媒體設計科、應用英語科、應用日語科及表演藝術科）114學年度高一新生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放寬，惟雜費不得逾法令所訂數額20%、實習實驗費不得逾法令所訂數額10%

（經依放寬比例核算後數額之小數點無條件捨去，不得進位），並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1、放寬後所增費用由學生家長自行負擔，並請貴校於收費單載明「雜費係依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績優放寬辦學限制辦法第4條第5款規定收取」；另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，將是項資訊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- 2、請貴校依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績優放寬辦學限制辦法第4條第5款規定，落實完善助學機制。

三、貴校如對本案核定結果有疑義，請於113年12月11日（星期三）前檢具說明資料報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另本局於必要時，將對本案實施過程進行查核，並以查核結果作為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之參考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(含附件)、114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(含附件)、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(含附件)、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(含附件)、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

